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二)，下午 12:20
地點：校本部正樸大樓 5F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會議廳(CISS502)
主持：潘淑滿院長
出席人員：張崑將副院長、蔡雅薰老師、陳麗宇老師、謝佳玲老師(請假)、杜昭
玫老師、楊秉煌老師、江柏煒老師、潘鳳娟老師、范世平老師、林昌
平老師、王維菁老師、蔡如音老師、張煒雯老師、盧承杰老師、陳杏
容老師、沈蕙雯老師、賴嘉玲老師、陳學毅老師
列席人員：游美貴主編
紀錄：王春燕秘書、劉嫻君專員、郭雨穎專員

甲、主席致詞

乙、工作報告

- 一、本校擬於 109 年 5 月 30 日(六)~109 年 6 月 5 日(五)舉辦《2020 年校友週活動》，每位校友補助 100 元，每系至多補助 1 萬元整。本院已於 1 月 22 日電郵通知各系所，歡迎各系所舉辦校友活動。請欲舉辦之系所於 3 月 27 日(五)前賜覆補助申請表、活動名稱、時間、地點、活動人數。
- 二、本校教育部 109 年度玉山(青年)學者申請延至 3 月底受理，歡迎各系所踴躍申請，請於 3 月 27 日(五)前提供學者英文姓名、英文職稱、申請書、願任同意書等相關文件之紙本與電子檔予劉嫻君專員，以利彙整後送研發處。
- 三、109 年度圖儀設備費申請，請各系所於 5 月 1 日(五)前提出，計畫採購以不超過該年度補助款百分之五十。
- 四、學院鼓勵院屬系所共同辦理學生畢業前就業輔導及工作坊，有關院聯合學生交流活動與跨域合作工作坊，擬由人資所、華語系及東亞系共同研擬後，辦理全院聯合學生交流活動或工作坊，請人資所於 5 月份院主管會議提出申請，檢附經費概算表供參。
- 五、整合院系所業師資料庫，由系所提供業師相關資料，建製共享資源。
- 六、2020 年希望能促進院內老師跨領域研究的合作，進而與姊妹院校系所的交流發展跨國研究，有意願老師可以以小組提出，院酌量補助。
- 七、109 年院發展重點行動方案，深耕經費補助 120 萬。於 3 月 18 日(三)前提修訂計劃。
- 八、本院將於 109 年 5 月 16 日(六)與大阪大學文學研究科、清邁大學社會科學院共同主辦「第三屆研究生跨領域論壇」，敬請協助宣傳。
- 九、本院將於 109 年 10 月 23-24 日於本校博愛樓 504 演講廳舉辦第三屆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社會責任的新思維與跨領域實踐」國際研討會 The 3r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CISS on New Insight and Interdisciplinary Practice

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討論案一	本院教師評審準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國社院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執行，提本校教評會備查。	100%
討論案二	本院教師評鑑準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國社院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執行，師大國社字第1091004360號發布施行。	100%
討論案三	本院社工所及人資所推動學院與韓國成均館大學社會科學院簽署學生交換交流協議乙案，提請討論。	社工所、人資所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執行，將提109年3月19日國合會審議。	100%
討論案四	有關香港理工大學擬與華語文教學系簽訂學生交換約，提請討論。	華語系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執行，將提109年3月19日國合會審議。	100%
討論案五	本院與香港理工大學人文學院續簽訂院級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調整有效期限，提請討論。	國社院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執行，已於108年12月19日提案並通過國合會審議。	100%
討論案六	本院第三任院長遴選委員會事宜，提請討論。	國社院	(一)院內遴選委員由各系所經系務會議推派專任教師一名為代表： 1. 華語系陳麗宇教授 2. 東亞系/政研所陳文政教授 3. 大傳所王維菁教授 4. 人資所張煒雯教授 5. 社工所游美貴教授 6. 歐文所劉以德教授 (二)院外遴選委員遴選結果：正取兩名：1. 周愚文、2. 周陽山。 備取四名：1. 藍佩嘉、2.	業依決議執行，109年1月7日簽請發聘事宜。惟院外正取1. 周愚文委員婉拒，由備取1. 藍佩嘉委員擔任。	100%

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鄭瑞城、3. 李振清、4. 張少熙。		

決定：同意備查。

丙、審議與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本院院長遴選準則修正案，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1)

說明：

一、配合院務發展與推動，擬調整院長任期年限。

二、檢附各學院院長任期一覽表：

台師大各院院長遴選任期法規	
教育學院	院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文學院	院長以三年為一任，得連選連任一次，以兩任為限。
理學院	院長之任期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
藝術學院	院長任期與解聘： 一、院長一任三年，不得連任。
科技與工程學院	院長任期與解聘： 一、院長任期為三年，不得再任。
運動與休閒學院	院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惟第二任任期為二年。
音樂學院	院長任期與解聘： 一、院長以三年一任，不得連任。
管理學院	院長任期為三年，得依第十八條規定連任一次。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院長任期一任三年，不得續任。 <u>院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惟第二任任期為二年。</u>

三、本案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報校核定發布。

決議：暫緩。

附帶決議：請第三任院長上任後，提案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有關修正本院「學術發展經費補助作業原則」法規乙案，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2)

說明：

- 一、配合院務發展各項活動，擬調整《本院研究生跨領域論壇》辦理規定。
- 二、《本院研究生跨領域論壇》擬改為每一至兩年辦理一次，並至多補助一次。
- 三、檢附本案相關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東亞系、政研所、大傳所

案由：本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學術或專業刊物調整案，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 3)

說明：

- 一、依本校 109 年 2 月 10 日師大人字第 1091003055 號函辦理。
- 二、本院目前認可期刊數為 88 本。
- 三、本次擬新增 9 本：東亞系 5 本、政研所 3 本，大傳所 1 本，刪除 13 本。符合總量管制，並已依規定於 109 年 3 月份送校外 3 位委員審查，須有 2 位外審委員通過為通過，審查結果，已通過 8 本、未通過 1 本；請參見附件 3。
- 四、東亞系與政研所部分期刊互換，調整後為東亞系 9 本、政研所 10 本。符合總量管制。
- 五、本學院調整為 83 本期刊報校教評會備查通過後，自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施行。
- 六、本案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提校教評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請華語系於 3 月 27 日(週五)下班前，將欲增刪資料送院辦理外審事宜。

執行情形：(一)華語系本次擬新增 1 本，刪除 1 本。符合總量管制，並已依規定送校外 3 位委員審查，須有 2 位外審委員通過為通過，審查結果，已通過。

(二)東亞系/政研所因本次新增項目有一本期刊未通過，擬申請復原「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之期刊，查符合總量管制，同意恢復。

(三)本次學院調整後為 84 本期刊，提報校教評會備查，後續由校統一辦理相關事宜。

【提案四】

提案單位：東亞學系

案由：有關本系擬與馬來西亞新紀元大學東南亞學系東盟研究博士學位課程(PhD degrees in ASEAN Studies, Department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 New Era University College, Malaysia)簽署博士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乙案，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 4)

說明：

- 一、本案依 108 年 05 月 27 日院辦公室電子郵件來函辦理之。
- 二、本案已於 108 年 06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東亞學系與政治學研究所系務聯席會議討論通過。
- 三、東南亞學系目前開辦東盟研究碩士與博士的研究生課程，其中，東盟研究博士課程研究範疇較廣，除了東盟相關課題外，也關注東南亞內部多樣豐富的歷史、族群和語言文化，以及人口趨勢、教育發展、環境複雜性等相關課題。
- 四、檢附本案博士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中、英文版草案等相關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案由：有關本所擬與泰國清邁大學社會科學學院(Faculty of Social Sciences, Chiang Mai University)簽署碩士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乙案，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 5)

說明：

- 一、本案已於 108 年 9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社會工作學研究所所務會議討論、109 年 3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社會工作學研究所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碩士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中文版草案等相關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東亞學系

案由：有關本系擬於 111 學年度申請設立碩士在職專班乙案，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 6)

說明：

- 一、本案已於 109 年 03 月 0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東亞學系與政治學研究所系務聯席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系回應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回流體系的要求，並以學術服務社會為宗旨，讓有志於研習國際事務與戰略的各界菁英人才獲得進修的機會，決定申請設立本案碩士在職專班。
- 三、本招生申請案名稱與相關資訊如下：

(一) 招生申請案名稱：

中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
國家安全與國際事務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英文：In-service M.A. Program of
National Securit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Studies,
Department of East Asian Studie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二) 擬授予學位名稱：社會科學碩士
(Master of Social Science, M.S.S.)

(三) 招生管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考試。

(四) 招生名額來源：校內調整，擬招生名額：20 名。

四、檢附本案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草案。(附件 B)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於 111 學年度申請設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乙案，提請討論。
(請參見附件 7)

說明：

一、本案已於 108 年 9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主管座談會議、108 年 10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主管座談會議、108 年 11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主管座談會議、109 年 3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院主管座談會議討論通過。

二、學程以英語授課有利國際化與國際招生。

三、學程招生員額擬由各系所提撥 1 名，請納入各系所務會議進行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有關招生員額提撥與授課師資支援再由各系所討論，學程申請書將再進行細部修改。

【提案八】 提案單位：華語文教學系

案由：有關華語文教學系碩士班、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修業規定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 8)

說明：

一、本案已於 109 年 2 月 21 日經華語文教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旨揭華語系修業規定(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東亞學系

案由：關於本系 109 學年度「東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暨學位考試規定」草案，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 9)

說明：

一、本案已於 109 年 01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東亞學系與政治學研究所系所務聯席會議討論通過。

二、配合學校修訂「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自 109 學年度起，本校各學制修業規定或學位授予等規定，應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及院

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三、檢附 109 學年度「東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暨學位考試規定」草案於後。
(附件 A)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東亞系、政治所

案由：有關擬具 10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研究生修讀博士學位規定」乙案，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 10)

說明：

- 一、本次修正係依據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請各系所應配合辦理之事項。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增訂法源依據。
 - (二) 明定本系博士班之中、英文學位名稱、修業科目及相關認定基準。
 - (三) 因應實務，修正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副教授或中研院副研究員以上)。
 - (四) 調整畢業學分數：畢業學分數由 27 調整為 24 學分(必修 6 學分調為 3 學分，選修 21 學分不變)。
- 三、108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東亞系與政治所博士班研究生，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大眾傳播研究所

案由：大眾傳播研究所「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訂定乙案，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 11)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務處 108 年 11 月 26 日師大教研字第 1081032968 號書函辦理。
- 二、配合本校學則及「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原「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修訂，擬訂定本所「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 三、本案業經大傳所 109 年 3 月 5 日第 104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案由：人資所擬修訂本所修業暨學位考試規定，提請審議。(請參見附件 12)

說明：本所修業暨學位考試法規之修定，經人資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案由：有關修訂社會工作學研究所修業辦法乙案，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 13)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修訂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訂本所修業辦法。。
- 二、檢附經 108 年 12 月 16 日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109 年 3 月 9 日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六次所務會議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修訂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案由：歐文所「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案，修正後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4，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 14)

說明：本案已於 109 年 1 月 2 日經歐文所 108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丁、臨時動議：無

戊、散會(14:00)